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

沪府办发〔2024〕21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4年11月23日

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

（2025—2027 年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决策部署，促进人工智能与医学创新深度融合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将上海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创新、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高地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提升创新策源能力

（一）深化前沿基础研究。围绕人工智能认知智能、强化学习等前沿领域加大研究布局，支持在脑科学与脑机接口、计算生物学等医学前沿领域的创新探索。鼓励在沪国家实验室、科研机构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，力争形成一批引领性和颠覆性理论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二）推动算法突破与算力提升。加快核心算法技术研发，围绕“通专融合”技术范式创新，推动医学大语言、通用图像、智能交互等大模型开发。依托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，促进多方算力互联互通，强化智能算力集群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科委、市数据局）

（三）提升数据治理与流通水平。通过语义知识图谱、预训练大语言模型等技术，自动抽取、处理复杂医学数据。通过隐私

计算、差分隐私、同态加密等技术，支持分布式、多模态数据管理以及联邦学习技术范式发展。通过特征工程、数据虚拟化、合成数据等技术，实现数据分析、建模在线部署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数据局、市科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二、建设支撑平台

（一）建设医疗健康数据新型基础设施。制定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分级、融合应用等标准规范，建设市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。建设市卫生健康数字智能创新实验室、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、公共卫生数据实验室、医保大数据实验室，开展多种算法训练、智能化评估与分析。依托市级语料平台，构建一批医疗行业开放语料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市数据局、市医保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疾控局）

（二）建设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平台。建设小分子创新药物筛选和优化平台，实现基于靶点动态结构的先导化合物发现、药效评估和老药新用等。建设大分子生物医药大模型干湿迭代设计平台，发展大模型与低通量湿实验一体自动化技术，实现蛋白质粒构建、表达、纯化、性能检测等低通量湿实验的全过程自动化，加速产品研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）

（三）建设医学人工智能测试验证中心。构建医学人工智能权威测试数据集和评测标准体系。发挥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等的作用，建设人工智能医疗器械评价平台，开展医学人工智能产品型式检验/注册检验、软件质量测评、算法性能测评。推动完善